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创业板三季报问询函【2016】第 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征询，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

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恒大人寿通过旗下账户传统组合 A 和万能组合 B 合计持有你公司股票 2381.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请你公司向恒大人寿了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图。**

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函，征询恒大人寿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图。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复函如下：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给我司的《征询函》收悉！现就贵司征询问题函复如下：

我司持有贵司股票是基于当时对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贵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2、2016 年 9 月以来，你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请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采取的相关保密措施，并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核实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经自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未在最近三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

**4、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是否与恒大人寿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经自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恒大人寿不存在关联关系。

**5、请补充提供报告期内子公司世轩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应收账款等。**

回复：2016年1-9月，子公司世轩科技的营业收入为84,168,498.15元；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为3,146,654.85元，管理费用为12,440,280.15元，财务费用为-2,288,288.30元；营业利润为30,213,673.56元；净利润为32,730,568.80元。应收账款原值为176,454,541.45元，净值为152,627,664.78元。

世轩科技财务报表（2016年1-9月）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营业收入   | 84,168,498.15  |
| 销售费用   | 3,146,654.85   |
| 管理费用   | 12,440,280.15  |
| 财务费用   | -2,288,288.30  |
| 资产减值损失 | 8,600,290.88   |
| 营业利润   | 30,213,673.56  |
| 净利润    | 32,730,568.80  |
| 应收账款净额 | 152,627,664.78 |
| 应收账款原值 | 176,454,541.45 |
| 总资产    | 295,924,411.39 |

---

---

|     |               |
|-----|---------------|
| 总负债 | 36,041,016.73 |
|-----|---------------|

---

---

**6、三季报显示，年初至期末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为23,698,410.06元，请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占比。**

回复：年初至期末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23,698,410.06，分别为收到单位往来款项金额10,093,088.52元，占总金额比为42.59%；收到相关政府补助金额5,213,399.97元，占总金额比22.00%；收到利息收入金额5,152,633.67元，占总金额比为21.74%；收到员工还借支款项金额2,035,670.53元，占总金额比为8.59%；收到代收代缴的股东个税金额815,869.96元，占总金额比为3.44%，收到其他零星收入金额387,747.41元，占总金额比为1.64%。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